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4月25日召 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 议案》, 并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。

公告名称《常山药业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号:2017-39, 以下简称"原公告"。

经核查发现,原公告决议表述有误,现更正如下:

更正前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 10 号: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的要求, 公司现已编制完成《2017 年第一 季度报告》,本次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同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更正后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 司的实际情况,编制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同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我们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